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內幕消息

- (1) 有關擬議出售附屬公司的潛在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建議委託管理安排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 擬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將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世紀聯華發展」）所持有的上海世紀聯華超市楊浦有限公司（「楊浦世紀聯華」）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動燃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動燃」）（「擬出售事項」）。擬出售事項的代價將以經主管機關備案的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為基礎，由各方協商一致並在正式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中進行約定。若擬出售事項獲落實並完成，楊浦世紀聯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紀聯華發展將與上海動燃就擬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擬出售事項有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委託管理安排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擬出售事項作實並完成後，本公司擬與上海動燃訂立建議委託管理安排，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其與上海動燃將會訂立的一份正式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規定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及資源配套服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連鎖業務，包括在中國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 **世紀聯華發展資料**

世紀聯華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綜合超市的經營。於本公告日期，世紀聯華發展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動燃資料**

上海動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製品製造與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軟件開發，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企業管理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動燃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百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楊浦世紀聯華資料**

楊浦世紀聯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上海市楊浦區和河南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

## **擬出售事項及委託管理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擬出售事項主要是基於本公司中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及提升整體業績的整體戰略考量。本公司綜合考慮了市場及競爭環境、門店經營情況、網點價值以及供應鏈影響等因素，擬通過進一步的資產剝離，以更好地聚焦上海和浙江核心業務的發展。

為確保楊浦世紀聯華在擬出售事項完成後順利過渡，持續穩定經營，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自身的品牌、商品和管理優勢，受上海動燃的委託對楊浦世紀聯華實施委託管理，並向楊浦世紀聯華提供相關資源支持，包括人員管理支持、品牌支持、信息系統支持及商品供應支持，以幫助其實現新的經營目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上海動燃為百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動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擬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出售事項（若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建議委託管理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委託管理安排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的交易須經監管機構備案及批准，並需經過協商、最終敲定並簽署正式協議。因此，擬出售事項及建議委託管理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與該等事項進展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張慧勤及朱定平；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